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眾拓與寧波雲霓（一間由葉先生控制之有限合夥企業）、雲碼合夥企業（一間由關鍵員工控制之有限合夥企業）及葉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共同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以探索智慧零售業務領域的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眾拓、寧波雲霓及雲碼合夥企業分別擁有51.0%、14.7%及34.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合營協議，眾拓亦有條件同意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雲碼（一間由關鍵員工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700,655,257份認股權證作為表現獎勵。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於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

成立合營公司與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擬於合營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簽訂合營協議及完成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合營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合營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眾拓，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寧波雲霓，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葉先生及趙輝先生分別擁有95.0%及5.0%），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 (3) 雲碼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葉先生、吳聯勝先生、錢永根先生、洪飛揚先生、趙輝先生、陳凌劍先生、陳錦宏先生及蘇新先生擁有50.5%、20.5%、11.5%、5.0%、1.0%、5.0%、3.5%及3.0%），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及
- (4) 葉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雲霓及雲碼合夥企業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所有權及資本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眾拓、寧波雲霓及雲碼合夥企業同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營公司。眾拓、寧波雲霓及雲碼合夥企業各自同意向合營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510,000元、人民幣147,000元及人民幣343,000元，及合營公司將由眾拓、寧波雲霓及雲碼合夥企業分別擁有51.0%、14.7%及34.3%。眾拓將作出之上述注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智慧零售業務，其將為線上線下連鎖企業及小微商戶提供聚合支付業務處理系統、會員精準行銷系統、ERP系統開發等服務。聚合支付業務旨在為零售品牌商戶提供一站式聚合支付系統的技術和運營維護，提供分賬能力的輸出。會員精準行銷為連鎖企業及小微商戶提供大數據服務，讓零售更精準。ERP系統將為零售品牌客戶建立完整的運營和財務數據的結合從而提高管理效率。國內智慧零售市場是基於移動互聯網和移動支付的逐步完善而呈現的一塊「藍海」業務，傳統的零售品牌商戶將獲益於本集團為其提供的綜合服務體系，提高後端的運營效率和前端的客戶品牌忠誠度。

合營公司之管治及營運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眾拓有權指定兩名董事，雲碼合夥企業及葉先生有權指定一名董事。雲碼合夥企業及葉先生有權指定合營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經理及監事。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負責合營公司管理、領導及控制。訂約方已同意，合營公司之業務營運將由關鍵員工（包括葉先生）承擔，而眾拓將指定特定人員負責合營公司之財務管理。

根據合營協議，一致同意在合營公司成立後三(3)個工作日內，關鍵員工將與合營公司訂立為期不超過三(3)年的個人僱傭合約，當中訂明的不競爭及保密承諾將自彼等與合營公司之僱傭終止之日起兩(2)年內有效。

補償安排

根據合營協議，作為雲碼合夥企業及葉先生對合營公司業務營運責任的履約保證，只要合營公司存在，雲碼合夥企業及葉先生應共同及個別負有責任向合營公司作出金錢補償，金額相當於按等額基準計算的營運虧損淨額（即合營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錄得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有關補償須於相關經審核賬目（應於各財政年度3月31日或之前編製完畢）可得日期起第30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

認股權證之發行

根據合營協議，眾拓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雲碼（一間由葉先生擁有62.4%及由其他關鍵員工擁有37.6%之公司）發行700,655,257份認股權證作為表現獎勵。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於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節。

本公司認為關鍵員工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人。直至本公告日期，關鍵員工並無提出要求或表示有意擔任本集團之重大角色或董事職位，故有關委任或提名在與彼等磋商時並無列入議程。發行認股權證（歸屬條件獲悉數達成）後，當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最早至少1.2年），雲碼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未能確定雲碼此後會否作出相關要求。本公司將於有關要求提出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現況進一步考慮有關請求。

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外，本公司與雲碼及／或關鍵員工並未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且並無向雲碼、關鍵員工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發行其證券（認股權證除外）之任何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雲碼合夥企業及寧波雲霓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關鍵員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並未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

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義務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有權投票且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者為限），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股權證所規定的條款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合營公司亦不會成立，此乃由於建議發行認股權證與成立合營公司互為條件。合營協議隨後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因先前任何違反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700,655,257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淨發行價約為0.0008港元。發行價乃參考市場先例而釐定，即大多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司會將名義價值設定為發行價。
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4港元（可予調整），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股份於合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約58.8%；

- (ii) 股份於合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港元溢價約54.3%；及
- (iii) 股份於合營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港元溢價約38.5%。

發行價及認購價之總和較：

- (i) 股份於合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約61.8%；
- (ii) 股份於合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港元溢價約57.1%；及
- (iii) 股份於合營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港元溢價約41.0%。

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性、股份過往表現及近期成交價（即自2019年9月30日起最近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最高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0.051港元、0.052港元及0.054港元）以及本公告下文「成立合營公司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所載之因素。董事認為，發行價連同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可予發行之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待歸屬條件達成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認購最多700,655,257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5.0%；及
- (ii)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04%（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之調整

認購價將因下列事件而可予調整，其中包括：

- (i) 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在該情況下，緊接股份面值變更前生效之認購價應予以調整，方法為將認購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的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除外），在該情況下，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認購價應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認購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與該資本化中所發行股份總面值之和；及

- (iii) 本公司通過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期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按低於市價60%的價格（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在該情況下，認購價應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要約或授出之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認購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應付金額（如有）與當中包括之新股份總數之應付金額之和可按該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期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之股份總數。

認購價之每一次調整將由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本公司將於認購價發生任何調整後刊發公告。

歸屬條件

倘合營公司可達到以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則可予歸屬之相應認股權證數目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除稅後純利	將予歸屬之 認股權證數目
人民幣25,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	350,327,628 (50%)
人民幣30,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0元	420,393,154 (60%)
人民幣35,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0元	490,458,680 (70%)
人民幣40,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0元	560,524,205 (80%)
人民幣45,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	630,589,731 (90%)
人民幣50,000,001元或以上	700,655,257 (100%)

倘歸屬條件未能達成，任何未歸屬認股權證將告失效。

認購期 及每手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自歸屬日期起36個月期間內隨時按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以至於緊隨有關行使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股份達到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及 (ii)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義務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認股權證不可轉讓，且僅可按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認股權證將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使本公司可評估及確保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及二十一章項下的規定。
形式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獲發行。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任何權利因彼等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亦無任何權利參與本公司就其他證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要約。

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
於認購期內之權利

倘認購期內通過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有效決議案，且該清盤之目的並非為根據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則已歸屬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六(6)個星期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失效。

上市

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成立合營公司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公寓租賃業務、彩票業務及體育訓練業務。

通過合營公司，本集團致力於開展智慧零售綜合服務業務。本公司預期此新業務的開展將為本集團貢獻更多營業收入和利潤，有利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盈利狀況。成立合營公司將讓本集團能夠於智能零售業務領域拓展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會。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引入智能零售業務）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雲碼將成為持股13.4%的股東及第二大股東）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在完成上述建議交易前，於2019年9月，經考慮智能穿戴設備業務持續錄得虧損、面對的激烈競爭及無法適應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後，董事會議決停止智能穿戴設備業務，以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智能穿戴設備業務於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中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彩票業務之業績，並或會考慮在日後終止或縮減該業務。除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不論是否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其策略評估其業務，若干錄得虧損的業務可能會被縮減或暫停，以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其盈利業務，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將作為關鍵員工（將主要控制合營公司之業務營運）之表現獎勵以及籌資之適當模式，乃由於(i)儘管初步認購認股權證僅可籌集較小金額，本公司於此階段並無需要集資的即時資金需求，且倘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未來可獲取更高金額；(ii)發行認股權證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配備更有利之財務靈活性，從而讓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iii)發行認股權證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本公司曾考慮替代方法以作為關鍵員工表現獎勵，但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乃由於(i)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向關鍵員工授出期權之股份期權計劃，且授出期權之數量將受限；(ii)現金補償僅具短期影響，並不能進一步使關鍵員工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通過向關鍵員工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給予進一步獎勵極其重要；及(iii)股份補償將於業績目標獲達成前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具即時攤薄影響。根據認股權證條款，雲碼僅於相關期間各業績目標達到時，方能行使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認為，關鍵員工將有助於促進合營公司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以獲取認股權證之利益。

本公司亦曾考慮認股權證上市之可能性。然而，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將產生額外成本，從而進一步減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此外，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可能延遲整個交易過程。此外，認購權證僅於發行時發行予單個持有人，且該等發行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3)(b)條有關認購權證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持有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選擇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為適當。

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認購期內有任何擬進行之收購、出售或其他事宜，其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而需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營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8,536,000港元及38,17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即(i)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560,000港元將用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酬金；及(ii)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所得款項淨額約37,617,000港元之50%將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薪酬、20%用於租賃開支、20%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10%用於其他行政及運營開支。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51RENPIN.COM INC	1,834,963,213	39.28%	1,834,963,213	34.16%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65,000,000	7.81%	365,000,000	6.79%
雲碼	-	-	700,655,257	13.04%
其他公眾股東	<u>2,471,071,835</u>	<u>52.90%</u>	<u>2,471,071,835</u>	<u>46.00%</u>
總計	<u>4,671,035,048</u>	<u>100%</u>	<u>5,371,690,305</u>	<u>100%</u>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擬於合營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簽訂合營協議及完成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准）而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就有關上限而言，不包括於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期權、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金為18,016,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外，本公司概無擁有附有尚未行使認購權且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發行認股權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合營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完成合營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鍵員工」	指	葉先生、吳聯勝先生、錢永根先生、洪飛揚先生及趙輝先生之統稱，彼等亦為雲碼及雲碼合夥企業之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發行認股權證；及(ii)授出特別授權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發行價
「合營協議」	指	眾拓、寧波雲霓、雲碼合夥企業及葉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由眾拓、寧波雲霓及雲碼合夥企業於中國共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建議名稱為杭州眾拓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轄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葉先生」	指	葉存世先生，為合營協議其中一方，一位關鍵員工，以及雲碼、雲碼合夥企業及寧波雲霓之控股股東

「寧波雲霓」	指	寧波雲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營協議其中一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葉先生及趙輝先生擁有95.0%及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	指	自歸屬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價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4港元（可予調整）
「歸屬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歸屬條件」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歸屬日期」	指	認股權證歸屬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日期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發行價發行的合共700,655,257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購期間隨時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合共700,655,257股新股份，且各自為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雲碼」	指	雲碼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葉先生、吳聯勝先生、錢永根先生、洪飛揚先生及趙輝先生擁有62.4%、16.4%、9.2%、8.0%及4.0%），為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雲碼合夥企業」	指	寧波雲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營協議其中一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葉先生、吳聯勝先生、錢永根先生、洪飛揚先生、趙輝先生、陳凌劍先生、陳錦宏先生及蘇新先生擁有50.5%、20.5%、11.5%、5.0%、1.0%、5.0%、3.5%及3.0%
「眾拓」	指	眾拓有限公司（合營協議其中一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